

股票代码：002341

股票简称：ST新纶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〔2024〕第<176>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